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447號

聲 請 人 筌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火全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於案號113年度司催字第89號稱支票已尋獲後自行撤回聲請公示催告，今再次聲請事實已不同，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需重新向付款銀行申請，並載明本次遺失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